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其豁免則當別論。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概述

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最多合共 449,000,000 股現有股份(佔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85%)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按釐定為每股股份 10.40 港元之配售價：

- (a) 按悉數包銷基準購買或促使買方收購 387,500,000 股現有股份；及
- (b) 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收購 61,5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較股份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1.54 港元折讓 9.9%；較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包括該日)止過去 5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

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1.748 港元折讓約 11.5%。

賣方亦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新股份。在所有 449,000,000 股配售股份全部售出的基礎上，則新股份將佔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85% 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56%。

在所有 449,000,000 股配售股份全部售出的基礎上，該等 449,000,000 股新股份乃由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46.70 億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已協定由本公司承擔之配售事項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 45.35 億港元。根據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新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 10.10 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收購及投資(如 Sigma 收購事項)、資本開支、一般企業用途，並用作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

配售協議

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協議各方

- (a) 賣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遠洋(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遠洋透過賣方及其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20% 的權益。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 955,710,725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2.24%；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將出售最多 449,000,000 股股份，佔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262,525,573 股股份約 19.85%。

配售事項及包銷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

- (a) 按悉數包銷基準購買或促使買方收購 387,500,000 股現有股份；及

(b) 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收購 61,5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

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 10.40 港元。配售價較股份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1.54 港元折讓 9.9%；及較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1.748 港元折讓約 11.5%。

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附帶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索償、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9.3 港仙)的形式出售。

配售代理與承配人的獨立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預期配售代理將遴選並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為承配人，以配售配售股份，就本公司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就本公司所知，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訂約方就 Sigma 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且該協議於截止日期並無終止；
- (b)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各配售代理並不知悉：*(i)* 任何違反賣方及/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出現任何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錯誤或違約之事項；或*(ii)* 任何違反或未能達成本公司及/或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須達成之任何其他協議、條件及/或責任，而配售代理經在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磋商後認為，這將導致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行；

- (c)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各配售代理並不知悉：(i)任何地方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之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變動；或(ii)除因配售事項、Sigma收購事項或例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即使其後有關暫停買賣於完成前結束)，或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不利公告、決定或裁決(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本公告或任何其他相關公告(如需要該等事先批准))；或(iv)任何新法律或立法或現有法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將嚴重損及配售事項之成功。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時由配售代理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協議將終止及終結。

倘若任何配售股份並未代賣方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交付，則配售代理亦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2010年5月4日上午10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議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除(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或以往之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之權利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90個曆日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而有關同意不得無理留置或延後)(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際上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相似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2010年4月29日

協議各方

(a) 賣方；及

(b) 本公司。

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乃等於認購人已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49,000,000股股份)。在出售最多449,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基礎上，則新股份將佔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

認購價

新股份的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新股份10.40港元。本公司將就賣方因下列情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法律成本除外)對賣方進行補償：(i)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及(ii)認購事項。賣方有權保留從完成配售事項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利息。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27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49,005,85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新股份配發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享有相同權益收取於2010年4月29日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3港仙，而不論有關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事項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協議下新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 13 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惟本公司須就賣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及費用(法律成本除外)而向賣方付款之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與賣方將予釐定的時間及無論如何須於賣方接獲認購事項的條件已達成的書面確認後的一個工作天，並無論如何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 13 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之情況下可能協定之稍後日期完成。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後 13 日內，認購事項未能完成，且新股份未能發行予賣方，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本公司股權概述如下：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在所有449,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售出的基礎上)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在所有449,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售出的基礎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955,710,725	42.24	506,710,725	22.39	955,710,725	35.25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202,592,613	8.96	202,592,613	8.96	202,592,613	7.47
董事(附註2)	291,187	0.01	291,187	0.01	291,187	0.01
公眾股東 (包括承配人)	1,103,931,048	48.79	1,552,931,048	68.64	1,552,931,048	57.27
合計	2,262,525,573	100.00	2,262,525,573	100.00	2,711,525,573	100.00

附註：

- 賣方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遠洋合共擁有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20%。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中國遠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的權益(透過其上述附屬公司持有)將減少至約31.35%，而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則增加至約42.72%。
- 該等股份包括由李國寶博士持有的261,187股股份及由范華達先生持有的3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及0.001%。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遠洋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約為42.72%，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集資良機，有助增強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現

金資源，支持 Sigma 收購事項，並為本公司未來繼續其策略轉型提供策略及財務靈活性，把握日後擴展及收購增長之機會。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在所有 449,000,000 股配售股份均獲出售的基礎上至使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 449,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46.70 億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同意承擔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 45.35 億港元，根據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新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 10.10 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收購及投資(如 Sigma 收購事項)、資本開支、一般企業用途，並用作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
「截止日期」	指	2010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認購事項下賣方所認購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乃等於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449,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4月2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最多449,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Sigma收購事項」	指	收購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之約13.70%實際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9日之公佈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4月2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賣方」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遠洋(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1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²(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